# 2024年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6-14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一**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土地经营权租赁合同事务。

第二条，其租赁权限与具体要求：

1、租赁地界和面积

乙方租赁脱甲村\_\_\_\_\_\_\_\_\_\_\_\_小组部分耕地，面积为\_\_\_\_\_\_\_\_\_亩。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_\_年(\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止。在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土地拥有全部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每年每亩租赁费为\_\_\_\_\_\_\_\_元。

3、甲方责任

(1)做好土地的规划、丈量、调整工作，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甲方土地，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将土地移交乙方使用。

(2)认真帮好周边群众工作，处理好因农民土地问题引的一切问题，有责任对发生的问题作出合法、公正、及时、有效的处理，以确保乙方项目的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

(3)允许乙方在租赁地区内修建工作路面、排水系统、灌水系统等生产经营需要和基础设施以及临时配套设施，并协助办理有关国土水利等手续。

(4)按租赁前已有状况及整体规划提供乙方基地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和道路出入方便，提供原有水利、电力设施给乙方灌排水、用电。若甲方故意限制排灌、用电或在未经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改变给排水设施、给排水路线，在乙方书面申请而甲方未及时解决的情况下，造成乙方生产经营受损，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乙方责任

(1)搞好租赁地的生产经营，积极组织项目的实施。

(2)认真落实生产经营计划，自由安排田地。

(3)按时缴纳土地租赁金，及时维护和维修租赁地的所有水利设施和田硬。

(4)加强租赁地内部管理，不损害周边农户的利益。配合处理好周边关系，确保生产、经营、生活的正常进行，如对周边农户及环境造成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土地租金及支付

土地租凭金\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每亩按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_\_)计算。

每年度于当年\_\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付清。乙方每年付清土地租赁金后，不再支付任何农用地面积和人口摊派的任何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摊派任何费用。

6、其他

(1)若国家公路、铁路等重点工程建设必须征用乙方租赁地范围内的部分土地，则这部分被征用也可以解除租赁关系，但征收单位国家有关征收补偿办法给予的青苗及其他乙方所建的附属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除国家征用土地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租赁期内收回、占用乙方所租赁的土地或干涉乙方在租赁地上自主生产经营。

(2)在遵守乙方规章制度、符合乙方用工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乙方用工优先考虑甲方村民。

(3)甲方有责任承担与乙方周边关系的协调和矛盾、纠纷的调处，如甲方村民对乙方的生产经营及生活进行干扰或无理取闹，甲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及时处理任何突发事件。

(5)乙方在租赁地上的建设，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确定施工单位。甲方不得阻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6)公路两边建房用地属国家集体征用，不受本合同制约。

(7)合同期满后，租田归还甲方，必须保障能够正常耕作。

(8)原属国家对农民的任何政策补偿归农户所有。

7、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必须承担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若甲方违约，甲方除赔偿乙方所有投入外(以中介机构评估为准)，并需按乙方上交甲方的当年租赁金额的以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除乙方在租赁地上所建设施无偿赠与甲方或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并需按乙方上交甲方的年租凭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附则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得因双方人事变动和单位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效力以及本合同补充规定的效力。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行政主管机关即金井镇人民政府为监督执行单位。督促甲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规定。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机关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二**

编号：\_\_\_\_\_\_ 日期：\_\_\_\_\_\_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

乙方：\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_\_\_\_\_\_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_\_\_\_\_\_ (大写：\_\_\_\_\_\_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_\_\_\_\_\_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条。

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 (章)乙方：\_\_\_\_\_\_ (章)担保单位：\_\_\_\_\_\_ (章)

代表：\_\_\_\_\_\_ 代表：\_\_\_\_\_\_ 代表：\_\_\_\_\_\_

开户行：\_\_\_\_\_\_ 开户行：\_\_\_\_\_\_ 开户行：\_\_\_\_\_\_

帐号：\_\_\_\_\_\_ 帐号：\_\_\_\_\_\_ 帐号 ：\_\_\_\_\_\_

合同管理机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三**

编号： 日期：

甲方： 租赁公司(地址： 电话： )

(租)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品名

规格

数量

备注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章) 乙方： (章) 担保单位： (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合同管理机关 年 月 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四**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 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品名、规格、数量：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大写：)。租赁期自提单交付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误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的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据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过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账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 %的违约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 %，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或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五**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 电报：

(租)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报： 电话：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担保单位：(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合同管理机关 年 月 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六**

编号：\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_\_\_\_\_\_\_\_\_\_\_\_\_\_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_\_\_\_\_\_\_\_\_\_\_\_\_\_)，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品名、规格、数量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_\_\_\_\_\_\_\_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租赁期自提单交付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_\_\_\_\_\_\_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_\_\_\_\_\_\_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_\_\_\_\_\_\_次，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_\_\_\_\_\_\_\_\_\_\_\_\_\_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误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的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据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过银行向乙方开户行(\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_\_\_\_\_\_\_%的违约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_\_\_\_\_\_\_%，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_\_\_\_\_\_\_%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或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_\_\_\_\_\_\_\_\_\_\_\_\_\_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_\_\_\_\_\_\_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七**

编号：

日期：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

电报：

(租)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报：

电话：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

│

品名

│规格│数量│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 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 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担保单位：(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合同管理机关

年

月

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八**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 电报：(租)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报： 电话：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九**

编号： 日期：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 电话： )

乙方： (地址： 电话：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章)乙方： (章)担保单位： (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

合同管理机关年 月 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十**

出租方(甲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土地经营权租赁合同事务。

第二条，其租赁权限与具体要求：

1、租赁地界和面积

乙方租赁脱甲村\_\_\_\_\_\_\_\_\_\_\_\_小组部分耕地，面积为\_\_\_\_\_\_\_\_\_亩。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_\_年(\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日止。在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土地拥有全部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每年每亩租赁费为\_\_\_\_\_\_\_\_元。

3、甲方责任

(1)做好土地的规划、丈量、调整工作，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甲方土地，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将土地移交乙方使用。

(2)认真帮好周边群众工作，处理好 因农民土地问题引的一切问题，有责任对发生的问题作出合法、公正、及时、有效的处理，以确保乙方项目的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

(3)允许乙方在租赁地区内修建工作路面、排水系统、灌水系统等生产经营需要和基础设施以及临时配套设施，并协助办理有关国土水利等手续。

(4)按租赁前已有状况及整体规划提供乙方基地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和道路出入方便，提供原有水利、电力设施给乙方灌排水、用电。若甲方故意限制排灌、用电或在未经乙方同意的前提下改变给排水设施、给排水路线，在乙方书面申请而甲方未及时解决的情况下，造成乙方生产经营受损，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4、乙方责任

(1)搞好租赁地的生产经营，积极组织项目的实施。

(2)认真落实生产经营计划，自由安排田地。

(3)按时缴纳土地租赁金，及时维护和维修租赁地的所有水利设施和田硬。

(4)加强租赁地内部管理，不损害周边农户的利益。配合处理好周边关系，确保生产、经营、生活的正常进行，如对周边农户及环境造成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土地租金及支付

土地租凭金\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年每亩按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_\_)计算。

每年度于当年\_\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付清。乙方每年付清土地租赁金后，不再支付任何农用地面积和人口摊派的任何费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摊派任何费用。

6、其他

(1)若国家公路、铁路等重点工程建设必须征用乙方租赁地范围内的部分土地，则这部分被征用也可以解除租赁关系，但征收单位国家有关征收补偿办法给予的青苗及其他乙方所建的附属物的补偿归乙方所有。除国家征用土地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租赁期内收回、占用乙方所租赁的土地或干涉乙方在租赁地上自主生产经营。

(2)在遵守乙方规章制度、符合乙方用工要求的同等条件下，乙方用工优先考虑甲方村民。

(3)甲方有责任承担与乙方周边关系的协调和矛盾、纠纷的调处，如甲方村民对乙方的生产经营及生活进行干扰或无理取闹，甲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及时处理任何突发事件。

(5)乙方在租赁地上的建设，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确定施工单位。甲方不得阻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6)公路两边建房用地属国家集体征用，不受本合同制约。

(7)合同期满后，租田归还甲方，必须保障能够正常耕作。

(8)原属国家对农民的任何政策补偿归农户所有。

7、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必须承担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若甲方违约，甲方除赔偿乙方所有投入外(以中介机构评估为准)，并需按乙方上交甲方的当年租赁金额的以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除乙方在租赁地上所建设施无偿赠与甲方或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并需按乙方上交甲方的年租凭标准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附则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得因双方人事变动和单位名称变更而影响合同效力以及本合同补充规定的效力。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甲方行政主管机关即金井镇人民政府为监督执行单位。督促甲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规定。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机关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十一**

编号：\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租赁公司(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

乙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_\_\_\_\_\_\_\_\_\_\_\_\_\_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_\_\_\_\_\_\_\_\_\_\_\_\_\_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_\_\_\_\_\_\_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_\_\_\_\_\_\_\_\_\_\_\_\_\_

1.租赁费总额：\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_\_\_\_\_\_\_\_\_\_\_\_\_\_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_\_\_\_\_\_\_\_\_\_\_\_\_\_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_\_\_\_\_\_\_\_\_\_\_\_\_\_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_\_\_\_\_\_\_\_\_\_\_\_\_\_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 (章)乙方：\_\_\_\_\_\_\_\_\_\_\_\_\_\_ (章)担保单位：\_\_\_\_\_\_\_\_\_\_\_\_\_\_ (章)

代表：\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帐号 ：\_\_\_\_\_\_\_\_\_\_\_\_\_\_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十二**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 电报：

（租）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报： 电话：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

│                       品名                       │规格│数量│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担保单位：（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帐号

合同管理机关 年 月 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十三**

合同号码：\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承租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委托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件

第二条 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_\_\_\_\_\_\_\_\_(大写：\_\_\_\_\_\_\_\_\_)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_\_\_\_\_\_\_\_\_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_\_\_\_\_\_\_\_\_个月支付\_\_\_\_\_\_\_\_\_次，共支付\_\_\_\_\_\_\_\_\_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_\_\_\_\_\_\_\_\_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_\_\_\_\_\_\_\_\_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第四条 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_\_\_\_\_\_\_\_\_(帐号：\_\_\_\_\_\_\_\_\_)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_\_\_\_\_\_\_\_\_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

(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_\_\_\_\_\_\_\_\_，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

\_\_\_\_\_\_\_\_\_元的租赁项目，按\_\_\_\_\_\_\_\_\_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第五条 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_\_\_\_\_\_\_\_\_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第六条 租金

1.乙方应依照附表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的租金;

2.前款租金根据附表规定的概算成本计算。但自甲、乙双方与乙方选定的租赁物的供货人签订买卖合同之日起，若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不一致，租金以实际成本为依据重新计算。该实际成本包括甲方为购买及向乙方交付租赁物所支付的全部外币及人民币费用及其利息(利息自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起至租赁物完成交付之日止，以外币\_\_\_\_\_\_\_\_\_%的年利率和人民币\_\_\_\_\_\_\_\_\_%的年利率分别计算);

3.当租赁物的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不一致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租赁物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告知乙方租赁物的实际成本及。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自《租赁物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表》送达至乙方时，除计算错误外，乙方即无条件承认该调整，以《实际租金表》中规定的日期、金额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4.租金币种为\_\_\_\_\_\_\_\_\_，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有关租金的汇率和利率风险有合同双方各自承担;

5.如乙方提前偿还租金，需提前\_\_\_\_\_\_\_\_\_天同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偿还租金，但须加收\_\_\_\_\_\_\_\_\_个月利息;

6.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应缴纳迟延利息，延付一个月内按原固定租赁费率的\_\_\_\_\_\_\_\_\_%计收;一个月后，每超过一天加收欠租金额的\_\_\_\_\_\_\_\_\_%罚息。

第七条 保险

1.租赁物到达\_\_\_\_\_\_\_\_\_时，乙方应以甲方为保险受益人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对租赁物投保甲方指定的险种，并应使该保险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持续有效，保险费用及维持该保险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及时投保和续保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保险费用的支付及其他与保险相关的情况不影响其租金的按期支付。(本款可根据实际交易安排变更。)

2.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将受保险金所需的一切有关必要的文件及时交付给甲方。甲方所领取的保险金可用作下列用途：

(1)扣抵乙方依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所须支付费用;

(2)扣抵乙方依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款及其他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3)赔偿因发生保险事故给第三人带来的损害。

3.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因租赁物发生事故而引起的对甲方赔偿的义务时，如甲方已获租赁物的保险金赔偿，则乙方可以免除相当于该部分保险金赔偿的赔偿义务;但当租赁物的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租赁物所发生的实际损害时，乙方应赔偿租赁物超出保险金的损害金额。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公司不予理赔时，乙方应承担租赁物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

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的一种或几种，但甲方采取该措施并不等于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1)要求乙方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

(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若甲方选择第(2)项措施，合同双方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乙方所有，且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高于乙方未支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乙方可要求甲方部分返还超出部分的权利。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款所述措施外，还可以同时要求乙方按\_\_\_\_\_\_\_\_\_的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款项在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利息将从乙方每次支付的款项中首先扣除，直至乙方向甲方偿付完毕全部逾期款项及其利息为止。

4.甲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及租赁物造成损失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5.因甲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效，乙方要求退还租赁物的，可以退还租赁物，如有损失，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6.因乙方和甲方的共同过错造成合同无效的，可以返还租赁物，并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客观条件变化

1.乙方如发生破产、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本合同因此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第十二条的措施。

2.乙方和担保人的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但乙方和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3.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4.在本合同租赁期间内，若乙方发生破产清算，租赁物不属于乙方破产清算财产的范围。

5.在乙方破产时，甲方可以将租赁物收回;也可以申请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拍卖租赁物，将拍卖所得款用以清偿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

6.甲方在参加乙方破产清偿后，其债权未能全部受偿的，可就不足部分向保证人追偿。

7.甲方决定不参加乙方破产程序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人可以就保证债务的数额申报债权参加破产分配。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适用\_\_\_\_\_\_\_\_\_法律裁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 承租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十四**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 电报：

(租)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报： 电话：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 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 (大写：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帐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担保单位：(章)

代表：

表：

开户行：

行：

帐号：

号：

合同管理机关 年 月 代 代表： 开户 开户行： 帐 帐号 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十五**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 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品名、规格、数量：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大写：)。租赁期自提单交付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 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订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误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的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据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过银行向乙方开户行(账号：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 %的违约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 %，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或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十六**

编号：\_\_\_\_\_\_ \_\_\_\_\_\_\_\_日期：\_\_\_\_\_\_

甲方：\_\_\_\_\_\_ 租赁公司(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

(租) 电话：\_\_\_\_\_\_

乙方：\_\_\_\_\_\_ (地址：\_\_\_\_\_\_ 电话：\_\_\_\_\_\_ )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 )和乙方的 《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_\_\_\_\_\_ )，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_\_\_\_\_\_ (大写：\_\_\_\_\_\_ )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 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 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 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 帐号：\_\_\_\_\_\_ )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条。

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 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 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 (章) 乙方：\_\_\_\_\_\_ (章) 担保单位：\_\_\_\_\_\_ (章)

代表：\_\_\_\_\_\_ 代表：\_\_\_\_\_\_ 代表：\_\_\_\_\_\_

开户行：\_\_\_\_\_\_ 开户行：\_\_\_\_\_\_ 开户行：\_\_\_\_\_\_

帐号：\_\_\_\_\_\_ 帐号：\_\_\_\_\_\_ 帐号：\_\_\_\_\_\_

合同管理机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十七**

编号：

委托人(下称甲方)：

姓名/公司名称：

地址：

证件种类及号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下称乙方)：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出租其拥有之位于北京市区街号第座层单位房产(下称“该房产”)，有关买卖契约或产权证明见附件，委托期限两年。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平米(需以产权证所载数为准)。甲方合法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及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且甲方愿将房产出租。

2.甲方出租房产的条件如下：

1)租约年期：

2)租金：

3)租金支付：

4)按金：

5)其他：

3.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寻找适合租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要求。

4.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介绍客户完成该房产租赁后，乙方可获得相当于该房产租约中所签订之全年租金总额的平均租金作为代理费。甲方授权乙方可在签署正式房产租约前收取订金，此订金可作为之后乙方应得之代理费的一部分，不足部分由甲方在甲方与承租人签署该房产正式租赁合约(包括甲方应收之租房订金到位)之日起7日内缴付乙方。

5.当乙方向甲方介绍可能承租人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自行与承租方签约，并尽快办理签署租约所需的有关手续。

6.甲方亦可授权乙方作为代理人代理签署有关租约，有关事宜将在授权书中另行约定。

7.甲方除委托乙方代为出租该房产外，亦可自行寻求或委托他人寻求该房产的可能承租人。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最先寻求到该房产的承租人，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将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在委托期及委托期终止后六个月内，若甲方私下与乙方所介绍的承租方签订租约，甲方也须将按照本协议订明的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9.本协议书在以下情形下即告失效：

1)委托期满且双方并无续约;

2)甲方与经乙方介绍的承租方签约且付清应付乙方之代理费;

3)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10.甲、乙双方均须为本协议书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将有关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本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拟定，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拟补充条款。如有争议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2.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十八**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和租赁物件

甲方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买进\_\_\_\_\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

1.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交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时转归乙方。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

1.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_\_\_\_\_次划入甲方\_\_\_\_\_\_\_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的租金的当月按\_\_\_\_\_\_\_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_\_\_\_\_\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_\_\_\_\_\_\_银行向乙方托收。

3.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_\_\_\_\_\_\_银行总行营业部的账户。美元账号：\_\_\_\_\_\_\_\_\_;日元账号：\_\_\_\_\_\_\_\_\_;欧元账号：\_\_\_\_\_\_\_\_\_。

4.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_\_\_\_\_\_\_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_\_\_\_\_\_\_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_\_\_\_\_\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_\_\_\_\_\_\_银行向乙方托收。

第四条 租金的变更和罚款利息

1.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利息。

第五条 租赁物件的交货和验收

1.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第七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维修、保养和费用

1.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

1.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第九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续。

2.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_\_\_\_\_\_\_\_\_\_\_\_\_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_\_\_\_\_\_\_\_\_\_\_\_\_\_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_\_\_\_\_\_\_\_\_\_\_\_\_\_保险总公司索赔。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第十条 租赁保证金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3.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第十一条 违反合同时的处理

1.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2.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或其他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担保

乙方委托\_\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担保人将按《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_\_\_\_\_\_\_\_\_\_人民法院裁决。

2.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1.租赁合同附表(略);

2.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_\_\_\_\_\_\_\_\_(略));

5.乙方租金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担保人必须持一份外，其他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担保人(签字)：

经理(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员(签字)：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十九**

委托人甲方 ：

地址房号:

联系电话:

受托人乙方：世纪锋创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0号院5号楼201室 联系电:010-568369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 号楼 室 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 】委托乙方作为甲方的独家代理全权代表甲方对其拥有的上述房屋提供租赁管理服务

第二条、代理房屋租金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甲方应根据一年租期支付相等于一个月房租全款的代理服务佣金给乙方。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应支付给第三方的因房屋代理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有其它费用支出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甲方应在该房屋出租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若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售该房屋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则本合同在甲方与新买受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生效后自动结束但如房屋已出租的甲方应保证新买受人继续履行就该房屋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2、 甲方将协助乙方出具关于每个出租单位的有关收房、出租、交税、办理产权、租户办公注册等事项的委托书和相关文件、证明 并委托乙方代替其签署在租赁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如需上述文件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需要公证的甲方应进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代理甲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终止后及时将所收取的押金退还给乙方再由乙方返还给承租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为甲方代理寻找租客并作为甲方代表代理甲方与承租方签署租赁合同并代收代缴押金房租公共事业费等各项费用。租赁合同原件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承租人各执一份。

2、 乙方受托甲方收取房租的乙方应在收到承租方支付房屋押金及房租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将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的租金款项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乙方指定一名公司内部管理人员代表乙方与承租人签署租赁合同及代收押金及租金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4.1、甲方上述物业出租前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1)房屋钥匙托管服务钥匙托管委托书见附件

2)提供杂志、网站、邮件等多媒体平台的全面广告推广

3)安排租客看房服务 。

4.2、甲方上述物业出租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1)代表甲方做好房间入住前准备工作

2)代为办理租客入住的相关手续和相关事宜

3)入住检查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入住交接清单及报告

4)准时向甲方转付押金及房租。

4.3、甲方上述物业退租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1)协助甲方进行物业退租及搬出检查

2)协助甲方和租客结清各种费用

3)积极为甲方寻找下一个租客

第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所有包括律师费在内的相关法律费用。

第六条、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二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产权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

第二条 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居住。仅限乙方家人自己居住。不得转租他人。

第三条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 至 。

第四条 租金：该房屋月租 元，暂定为按季度交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后，合同随之生效。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租用期间，一般日常维修保养，均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自付。若属常规房屋大修，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坏，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重大损坏,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听从甲方检查劝告。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二十一**

编号：

委托人(下称甲方)：

姓名/公司名称：

地址：

证件种类及号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下称乙方)：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委托乙方出租其拥有之位于北京市区街号第座层单位房产(下称“该房产”)，有关买卖契约或产权证明见附件，委托期限两年。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平米(需以产权证所载数为准)。甲方合法拥有该房产的所有权及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且甲方愿将房产出租。

2.甲方出租房产的条件如下：

1)租约年期：

2)租金：

3)租金支付：

4)按金：

5)其他：

3.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寻找适合租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甲方要求。

4.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介绍客户完成该房产租赁后，乙方可获得相当于该房产租约中所签订之全年租金总额的平均租金作为代理费。甲方授权乙方可在签署正式房产租约前收取订金，此订金可作为之后乙方应得之代理费的一部分，不足部分由甲方在甲方与承租人签署该房产正式租赁合约(包括甲方应收之租房订金到位)之日起7日内缴付乙方。

5.当乙方向甲方介绍可能承租人时，甲方应积极配合，自行与承租方签约，并尽快办理签署租约所需的有关手续。

6.甲方亦可授权乙方作为代理人代理签署有关租约，有关事宜将在授权书中另行约定。

7.甲方除委托乙方代为出租该房产外，亦可自行寻求或委托他人寻求该房产的可能承租人。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最先寻求到该房产的承租人，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将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在委托期及委托期终止后六个月内，若甲方私下与乙方所介绍的承租方签订租约，甲方也须将按照本协议订明的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9.本协议书在以下情形下即告失效：

1)委托期满且双方并无续约;

2)甲方与经乙方介绍的承租方签约且付清应付乙方之代理费;

3)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10.甲、乙双方均须为本协议书内容予以保密，未经双方许可不得将有关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1.本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拟定，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拟补充条款。如有争议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通过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2.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 甲方：乙方：

年 月 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二十二**

甲方：租赁公司(地址：电话：           )

乙方：(地址：    电话：)

根据租赁项目的批准文件(文号)和乙方的《租赁项目申请书》(编号：)，并依据下述各款规定，甲方接受乙方的租赁委托，代理乙方承租下列物品。

一、租赁物件：

┌─────────────────────────┬──┬──┬──┐

│品名│规格│数量│备注│

├─────────────────────────┼──┼──┼──┤

│││││

│││││

│││││

│││││

└─────────────────────────┴──┴──┴──┘

设备成交单价、总值和其他交易条款，均按第号《订货协议书》规定办理。

二、租赁费及有关条件：

1.租赁费总额：(大写：)租赁期自提单之日起算，自租赁期起算日起满个月的当天为第一次支付日，以后每满个月支付1次，共支付次，即租赁期结束。

2.其他有关费用，如本合同附表《估价单》所列。

3.在本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甲方将按照租赁业务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代表乙方签定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有履行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三、租赁物件交接：

1.租赁物件装船后，甲方应适时向乙方发出“到货通知”，并负责在到货后代办进口许可、报关、保险、提货、托运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接货后，应立即在商检部门的督导下开箱检验。检验无讹后，即可安装使用。如检验结果与合同及其附件规定不符，应立即申请商检部门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最迟应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到期日10天前，通知甲方对外提出索赔。

四、费用结算办法：

(1)本合同附表所列国内外费用系估算额，实际支付时，按附表说明事项办理。

(2)有关各期租赁费的结算办法，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期应支付租赁费划拨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对外结算后，以原始发票金额为准开列结算清单，多退少补。倘乙方未能按期划拨，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通知银行向乙方开户行(帐号：)托收。在此情况下，甲方按本期迟付额每月向乙方加收2%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3)本合同附表所列明的国内有关费用，系指乙方应向国内有关单位交纳的进口关税，进口工商税、港口、陆运杂费和银行费用等概算额。结算办法同本款第(1)(2)条。

(4)甲方代理费按租赁费总额的2%，于到货时一次性计收，不足5万美元的租赁项目，按2.5%计收，结算办法同本款第(2)条。

五、担保单位及责任：

为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同意

为乙方的担保单位。担保单位有责任监督乙方按期执行合同并在乙方不能/无力支付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时，代乙方履行付款责任。

六、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由乙方担保单位盖章担保后生效。副本按需要分送有关部门备查。第号《租赁合同》和本合同所附第号估价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乙方：(章)担保单位：(章)

代表：代表：代表：

开户行：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帐号

合同管理机关年月日

**租赁委托合同法规 租赁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内容篇二十三**

甲方：\_\_\_\_\_\_\_\_\_区(县级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乙方：\_\_\_\_\_\_\_\_\_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xx〕第2号)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房屋租赁市场管理，规范房屋租赁行为，明确区(县级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区(县级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和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三者的管理职责，推进城市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特订立本委托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甲方将辖区内全部房屋(含住宅和非住宅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工作委托乙方负责办理。

二、委托时限：自\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具备下列条件：

1.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正式挂牌办公;

2.两名以上经培训的专、兼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人员;

3.统一使用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负责对违法租赁行为进行查处和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2.区、县级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组织实施，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指导、检查和监督，开展违法租赁行为和租赁登记备案违规操作的调查、查处工作。

3.负责辖内房屋租赁政策宣传组织工作。

(二)乙方职责：

1.负责办理辖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每月将受理的登记备案数据信息及时报送甲方。要求按照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制定的办事程序进行统一操作，统一收费。

2.负责对辖区内租赁房屋进行巡查，协助甲方开展辖内房屋租赁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发现涉及甲方职权范围的违法租赁行为，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查处。

3.协助甲方开展辖内房屋租赁政策宣传工作。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履行其相应的职责，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履行，如甲方仍不履行，乙方有权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或相关协调部门(办)反映，督促甲方履行。因甲方不履行职责而造成管理过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

2.甲方发现乙方不履行职责或有违规操作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向协调部门(办)反映。因乙方不履行职责或违规操作而造成管理过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一份给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备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